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署負責執行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並統籌和發展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包括社會保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醫務社會服務、小組及社區工作、青少年及安老服務、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年青違法者感化工作及住院訓練等。

在2009至10年度，社會福利署的開支預算總額為391億元。這391億元當中，272億元為經濟援助金，86億元為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其餘33億元為社會福利署的部門開支，當中包括僱用服務的開支七億元。獎券基金是資助非政府機構非經常開支的主要經費來源。在2009至10年度，獎券基金的預算開支為18億元。

社會保障：推行社會保障是政府的責任。政府主要是透過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的社會保障計劃有以下五種：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採用現金援助方式，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達到一定入息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援助金大致分為下列三類：按不同類別的綜援受助人而發放的標準金額，以應付基本及一般需要；根據個別受助人的特別需要而發放的特別津貼，以支付租金、必需的交通費、學費及特別膳食費用等；以及發給特定類別受助人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單親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及交通補助金。身體健全的失業受助人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個人就業服務來幫助他們自力更生。在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下，符合既定申請資格的綜援長者如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可繼續領取現金援助。

公共福利金計劃分別設有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目的是提供定額津貼，以應付長者和嚴重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年齡由65至69歲的高齡津貼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年滿70歲的長者則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傷殘津貼是發給因身體殘缺而相等於完全失去謀生能力的人士。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向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而引致意外受傷的人士或死者遺屬提供現金援助。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傷人士或死者遺屬迅速提供經濟援助。

此外，社會福利署並為天災及其他不幸事故的災民提供緊急救濟，包括提供熱飯（或以現金代替膳食）及其他必需用品。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是獨立的非政府組織，由非官方人士組成，負責處理市民因不滿社會福利署就社會保障福利的申請資格和發放情況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各類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目的是維持和加強家庭的功能。現時，由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61間，綜合服務中心則有兩間。這些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互助小組、輔導和轉介服務等。中心並延長開放時間，方便市民獲得所需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有虐待配偶、虐待兒童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問題的家庭提供服務。本港設有四間婦女庇護中心，為面對家庭暴力或其他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緊急棲身之所。露宿者服務包括設立露宿者綜合服務隊、臨時收容中心及市區單身人士宿舍。

至於兒童福利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均提供多項服務，包括日間及住宿服務，為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照顧。幼兒中心督導組負責日間幼兒中心（為未滿三歲兒童而設）和住宿幼兒中心（為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註冊、管制和視察工作。教育局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須接受入息審查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為那些有需要把子女交由幼兒中心全日照顧的家庭提供援助。

領養課聯同獲認可機構安排本地及海外人士領養兒童。中央寄養服務課負責推廣和統籌招募寄養家庭事宜，以及發展寄養服務。

家庭生活教育透過一系列教育性或推廣性活動，維繫和鞏固家庭的角色。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負責提供這項服務所需的視聽器材及資料。社會福利署的熱線服務全日24小時運作，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資訊。

此外，在指定時間內，當值社工提供即時輔導及支援。在社工當值時段以外，市民可選擇將電話轉駁到熱線及外展服務隊，尋求社工協助。

醫務社會服務：社會福利署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營醫院和專科診所，以及在衛生署的部分門診診所，設有33個醫務社會服務單位。醫務社會工作者為病者及其家人提供服

務，包括個人及小組輔導、經濟援助、房屋援助、轉介病者申請康復服務及其他社區資源等，以幫助病者全面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

小組及社區工作服務：這項服務的目的，在於協助個人及小組成員培養良好品格、自立精神及責任感，改進他們解決社區問題的能力，提高社區生活質素。非政府機構在13間社區中心、18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及一項邊緣社群支援計劃提供小組工作及社區工作服務。此外，社會福利署成立了義務工作統籌課，透過推展「義工運動」，建立互相關懷的社會。

青少年服務：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採取全人和綜合的服務模式，為兒童及青年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包括個人指導及輔導、為身處不利環境的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社群化服務、培養社會責任及發展個人潛能的活動等。目前，全港有136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並設立在鄰舍所在地點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社會福利署的策劃及統籌小組負責促進及統籌各區的青少年發展服務。該署並透過34間非政府機構，為486間中學提供學校社工服務，以協助學生盡展潛能及處理他們在學習、社交和情緒上的問題。為了促進青少年的全人發展，社會福利署由2005/06學年至2011/12學年，負責統籌及推行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的「共創成長路」— 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

非政府機構的16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主動前往離群青少年常到的場所，接觸那些較少參與傳統的社交或青少年活動並容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提供輔導、指引及其他福利服務。為照顧有特別需要的青少年，更設有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社會福利署的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負責執行有關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發牌、管制及視察事宜。

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為殘疾、弱智及精神病康復人士提供全面康復服務網絡，包括為殘疾兒童提供護理及訓練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和就業的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延展照顧計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弱智／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和長期護理院，以及盲人護理安老院。

為幫助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非政府機構亦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各種各樣的續顧／支援服務，其中有住宿暫顧服務、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社區復康網絡中心及健樂會等。此外，社會福利署設立了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以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及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並設立無障礙入門網站

「康復數碼網絡」，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資訊；及設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為發牌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籌備及諮詢工作。

安老服務：在安老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策劃並統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的運作。社會福利署提供廣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及長者支援服務隊，讓長者盡量留在社區生活。該署資助不同類型的院舍設施，包括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以滿足那些因健康、社會或其他理由而不能與家人同住，亦不能獨自生活的長者的不同需要。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由2005至06年度開始逐步取消並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社會福利署於2003年11月起設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集中處理長者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為確定長者申請人的服務需要，社會福利署會安排他們接受統一評估，然後為他們配對切合所需的長期護理服務。

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負責執行《安老院條例》。根據該條例，安老院必須符合法例的要求，才可以獲發牌照經營。社會福利署亦施行一系列的措施，鼓勵安老院舍經營者改善服務水準，同時又鼓勵私人參與提供優質的長者住院照顧服務。

長者咭辦事處負責發出長者咭予65歲或以上的長者，以便他們享有商號、機構及政府部門為長者提供的優惠票價、折扣和優先服務。「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贊助本港各類組織團體舉辦具創意的社區活動，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及倡導關懷長者的社會風氣。

違法者服務：社會福利署以社會工作模式，透過感化服務、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住院訓練及善後輔導服務，協助違法者改過自新。本港共設有12間感化辦事處，為所有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供感化服務。感化主任按法庭的要求提供違法者背景調查報告，亦為申請減刑或進行長期監禁刑罰覆核的個案撰寫背景調查報告。他們以社會工作的手法在感化院所訂明的期間為違法者提供感化監督及輔導。社會服務令計劃為法庭提供判刑選擇，在這計劃下，法庭可判令年齡在14歲或以上被裁定觸犯可判監禁罪行的違法者，從事有益社會的無薪工作，以取代其他刑罰或作為附加的刑罰。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為接受感化人士及住院訓練的青少年違法者提供訓練及特別活動等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改過自新。

社會福利署設有一所特別興建的綜合院舍，為青少年違法者及需要接受監護的兒童提供完善的住院服務和康復訓練。該院舍的法定功能包括收容所、羈留院、拘留地方、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

社會福利署聯同懲教署組成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為年齡由14歲至25歲以下被判罪名成立的青少年制定最合適的自新計劃，給法官和裁判官在判刑時參考。至於監管釋囚計劃，則透過法定監管和社會工作服務，協助釋囚改過自新，重投社會。非政府機構為釋囚及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就業、住宿及其他支援服務。

